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9强清1号

申请人：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20）粤19清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茶山镇超朗股份经济联合社对领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2月9日通过摇号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领新公司清算组对领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领新公司清算组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领新公司无财产、无账册、无涉诉案件，参与公司经营人员下落不明，在债权申报期间内无人申报债权，故清算组无法对领新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故领新公司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提交了领新公司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

领新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港币56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兆良，股东为东莞市茶山镇超朗股份经济联合社和（香港）领新制衣有限公司。东

莞市茶山镇超朗股份经济联合社认缴出资港币 1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21%, (香港) 领新制衣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港币 43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76.79%。领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已实缴出资港币 520 万元, 剩余港币 40 万元出资由 (香港) 领新制衣有限公司认缴但未有相关验资报告或出资记录。截至申请日, 领新公司清算组没有发现领新公司存在包括职工债权在内的任何债权。领新公司清算组无法与领新公司的股东 (香港) 领新制衣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领新公司清算组另书面通知领新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兆良及董事钟伟发、彭荣、叶效辉, 并直接联系领新公司的股东东莞市茶山镇超朗股份经济联合社, 均未能接管领新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 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领新公司无法进行全面清算, 依法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领新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一、确认《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清算案清算报告》(详见附件);

二、终结对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邓晓畅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谭震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附件：《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20）粤19清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茶山镇超朗股份经济联合社对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其后，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粤19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清算组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现就领新公司强制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新公司基本情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清算组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的工商登记档案显示，领新公司为一家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1993年1月17日，住所位于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法定代表人为江兆良。领新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港币56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东莞市茶山镇超朗经济联合社（持股23.21%）和（香港）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持股76.79%）。经营期限至2008年1月16日，现在已经为被吊销状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针梭织服装（含针梭织服装半成品），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批文执行。

2. 目前状况

根据清算组前往其工商登记住所地了解到的情况，领新公司已经搬离该住所地，该场地已经由其他主体进驻、经营。

二、强制清算工作开展情况

1. 为执行职务开展准备工作

（1）组建团队

被指定为清算组后，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立即指派具有丰富清算经验人员组建了工作小组，由合伙人赵瑾律师作为清算组负责人，由执业律师孔业莹、法律秘书钟淑晶等组成清算组工作小组，采取分工与团队协作的方式开展工作，处理资产接管、接收债权申报与债权审核等事务。

（2）刻制清算组印章

接受法院指定后，清算组经公安机关批准刻制了“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

2. 发布公告及债权申报通知

（1）发布公告情况

清算组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往领新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地，在其厂房门口张贴了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领新公司强制清算的公告。清算组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官网上发布了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领新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及债权申报通知。清算组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了领新公司的强制清算案公告。

（2）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的情况

根据从网络核查、前往法院了解和向领新公司的股东东莞市茶山镇超朗经济联合社了解到情况，清算组并未获得任何已知债权人信息或联系方式。2021 年 3 月 25 日，清算组向税务、社保、海关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邮寄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

3. 接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1) 接管工作开展的情况

为了接管领新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清算组开展接管领新公司财产的工作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向领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兆良、领新公司的董事钟伟发、彭荣、叶效辉通过邮寄方式发出《关于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通知》。清算组直接与领新公司股东东莞市茶山镇超朗经济联合社进行访谈并告知其向清算组移交相关资料；至于领新公司另外的股东（香港）领新制衣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中并未见有关联系方式，无法与其联系。

(2) 接管到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收到领新公司董事钟伟发的回复，其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其未曾参与领新公司的实际运营及管理活动，对领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无所知，亦无领新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信息。领新公司股东东莞市茶山镇超朗经济联合社也向清算组反映其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掌握领新公司任何资料。

综上，清算组未接管到领新公司的任何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4. 调查资产状况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全面开展调查领新公司资产状况的工作，切实履行清算组职责，通过申请人民法院对领新公司财产进行查册、实地调查、网络查询等方式，并未发现领新公司存在任何资产。情况主要如下：

(1) 股东认缴出资缴纳的情况

根据清算组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的领新公司商事登记档案，领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560 万元，经验资的实缴出资为港币 520 万元，剩余港币 40 万元未见有相关验资报告或出资记录。

（2）其他形式财产的情况

经调查清算组未发现领新公司名下存在货币资产、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其他形式的资产。

（3）对外债权及财产追收的情况

经调查清算组未发现领新公司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合同、应收账款。

5. 登记和审查申报的债权、调查职工债权

经发布债权申报通知和调查职工债权，清算组并未发现领新公司存在任何债权人。情况主要如下：

（1）登记和审查申报债权的情况

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因未收到任何债权的申报，无任何债权申报登记或审查工作开展。

（2）职工债权调查的情况

本案中，清算组未接管到领新公司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人事档案资料，无法通过此核查相关职工信息。就此，清算组通过公开渠道调查涉及领新公司的劳动仲裁、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与领新公司股东东莞市茶山镇超朗经济联合社就职工债权调查进行会谈、结合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社会保险费债权的情况以调查领新公司的职工债权。以上，清算组并未调查发现领新公司存在职工债权人。

6. 调查未结诉讼和仲裁

根据清算组调查获悉情况，清算组未发现领新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案件。

7. 统计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报酬

1) 清算费用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期已明确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 988.4 元，为清算组雕刻“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所发生费用人民币 180 元；以及将清算申请受理公告登报的费用 800 元和转账手续费人民币 8.4 元。由于清算组暂未接管到领新公司任何现金资产，前述费用由清算组垫付。后续如需要对领新公司进行注销，不排除会产生其他费用，清算组将根据实际费用支出统计清算费用。由于领新公司并无任何资产，领新公司股东东莞市茶山镇超朗经济联合社同意支付以上清算费用。

2) 清算组报酬

关于清算组报酬，经清算组和领新公司股东东莞市茶山镇超朗经济联合社协商确定的清算组报酬为人民币 25,000 元，由东莞市茶山镇超朗经济联合社直接向清算组支付。

综上所述，经调查，领新公司无财产、无账册、无涉诉案件，参与公司经营人员下落不明，在债权申报期间内无人申报债权，故清算组无法对领新公司进行全面清算。

东莞领新制衣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 年 7 月 29 日